

# 湖北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8〕1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为进一步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引导广大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分类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二、级别与类型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和评审，按照岗位类型分为4类：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并遵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团结协作，严谨治学、追求真理，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 二、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三、年度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年度考核必须有 1 次优秀。

### 四、学历、资历条件

#### (一) 学历条件

不满 35 周岁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不满 45 周岁的教师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和学位(艺术、体育、外语学科及思政教师应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和学位)。

#### (二) 资历条件

##### 1. 教授

申报评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 2. 副教授

申报评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2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 3. 讲师

申报评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 4 年以上。

### 4. 助教

申报评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和相近专业评审教授和副教授的相应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前述规定的相应年限，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5 年，按正常晋升对待。

6. 未达到上述规定条件，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要求破格申报的，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批，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讲师、助教及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均不实行破格申报。

## 五、水平能力测试条件

按照省职改办有关规定，高校教师系列水平能力测试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代替。具体以各学院每学期报至教务处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依据，计算近4个学期全院所有教师的平均成绩，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申报人排名在本学院后10%的（向下取整计算），不得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教师来校工作后首次上课，或经教务处认定属首次上一门新课，该课程学期成绩可选择不计入，并同时不计入所完成的工作量。

#### 六、国际交流条件

不满45周岁的教师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公共体育课、公共政治课、思想政治教育、古代汉语、古代文学、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哲学等特殊学科暂不作要求）应具有在国（境）外获得学位或学习、进修、合作研究连续达10个月以上的经历。

在同等条件下，不满35周岁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具备以上条件者优先。

#### 七、团队合作条件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须参与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或项目团队，参与团队的具体情况在申报时由各团队负责人予以认定。

#### 八、公共服务工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科研平台、专业建设等工作，有1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大学生进行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 第三条 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重点考察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人才培

养实绩和教学工作量。科研条件重点考察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能力、科研工作实绩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各类型教学、科研条件见附件。

###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

(一)教学工作量从任现职起计算，任现职超过5年的可计算近5年的教学工作量。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我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再据实折算使用。

(二)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本科(全日制)及研究生培养教学计划的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含指导论文、实习实践、指导研究生等纳入教学计划的教学环节；实验课分组系数执行各学院规定标准)。

### 二、教学工作量减免条件

(一)入选学校骨干人才以上级别人才类别的，首个聘期内教学工作量可减少定额标准的1/2。

(二)担任学院领导及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职务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少定额标准的1/2；担任学校机关、直属单位领导职务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少定额标准的2/3；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少定额标准的3/4。

(三)兼任院属系(部)、教研室(研究室)、党支部、基层工会等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以及民主党派校级组织主任委员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少定额标准的1/10。

(四)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每学期可减免20个工作量。经学校批准赴外地在职攻读博士、出国(境)研修，减免第1年期间的教学工作量。经学校派出赴外地访学研修、挂职锻炼期间

的教学工作量可予以减免。

三、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工作须满足教学条件、科研必备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项目、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 第四条 其他

一、在符合正常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科研条件的基础上,某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

二、正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评审:

1. 获国家或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
2. 主持国家级项目的;
3. 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的;
4. 所发表的论文属于 ESI 高被引论文的。

#### 三、不予评审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内不得参加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限期 3 年;
2. 违反党纪、校纪,受警告以上处分的,限相应处分期内;
3. 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未结案的,限审查期内;
4. 年度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限期 3 年;
5. 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限期 5 年。

教师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出现教学事故,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四、艺术、体育、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专业性成果可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后作为科研条件使用，但作为理论成果使用时不得超过科研条件中规定的理论成果（论文、著作等）数量的 1/2。

五、附件中的“公共课教师”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大学语文、大学物理、教师口语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六、附件中的“思政教师”指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且限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

七、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奖励，在国内外影响特别显著的教师，科研条件可不受前述相应规定限制。

八、本文（含附件）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九、本文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校人字（2017）5号文件从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 附件：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3. 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5. 申报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有关问题的认定办法



附件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条件		<p>1. 在本校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两门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p> <p>2. 每学年承担有教学任务，且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及研究生必修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p> <p>3. 近 5 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优秀率申报教授者须达到 80%以上，申报副教授者须达到 70%以上。</p>	
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必备条件 (三条均需达到)	教授	副教授
	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p>1. 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p> <p>2.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论文 2 篇；</p> <p>3.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教材 1 部。</p>	<p>1. 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2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2.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论文 1 篇；</p> <p>3.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副主编教材 1 部。</p>
		<p>1.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p> <p>2.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3. 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连续 5 年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p> <p>4.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篇。</p> <p>5.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国家级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国家级立项 2 项。</p>	<p>1.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p> <p>2.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3. 获评校级教学名师或连续 4 年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p> <p>4.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篇。</p> <p>5.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B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省级以上立项 1 项。</p>

## 附件 2:

### 一、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条件</p>	<p>1. 讲授 2 门以上本科课程，其中在校工作期间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课程，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讲授 1 门以上相关课程；</p> <p>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及研究生必修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p> <p>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为优秀；</p> <p>4. 主持 1 项教研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 1 次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成果，或近 5 年来在学院主讲 2 次以上公开课；</p> <p>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科学实验活动。</p>	
<p>必备条件（两条均需达到）</p>	<p>理工类</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经费达 40 万元的国家级项目 1 项（公共课教师可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p> <p>2. 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2 篇，或中文一类重要期刊、SCI 二区期刊论文 4 篇（公共课教师发表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3 篇）。</p>	<p>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一般项目 1 项且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公共课、思政教师可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p> <p>2. 发表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2 篇，或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 4 篇（公共课、思政教师发表 3 篇）。</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 发表中文一类重要期刊、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且中文二类重要期刊、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p> <p>2. 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p> <p>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p> <p>4. 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0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达 100 万元。</p> <p>5.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6.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国家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国家级立项 2 项。</p> <p>7.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8 项，或主持育成省级及以上品种审定 1 项，或以湖北大学名义主持国家（行业）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p> <p>8.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p>1. 发表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 1 篇且中文三类重要期刊论文 2 篇。</p> <p>2. 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p> <p>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p> <p>4. 主持项目总经费人文类达 40 万元、社科类达 8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人文类达 20 万元、社科类达 40 万元。</p> <p>5.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p> <p>6.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国家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国家级立项 2 项。</p> <p>7. 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p> <p>8.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 二、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 条件</p>	<p>1. 讲授 2 门以上本科课程，其中在校工作期间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课程，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讲授 1 门以上相关课程；</p> <p>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及研究生必修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p> <p>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4. 主持 1 项教研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获得 1 次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成果，或近 5 年来在学院主讲 2 次以上公开课；</p> <p>5. 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科学实验活动。</p>	
	<p>理工类</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经费达 20 万元的国家级项目 1 项（公共课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p> <p>2. 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中文一类重要期刊、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p>	<p>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1 项，或其他省部级项目 2 项（公共课、思政教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p> <p>2. 发表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1 篇或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 2 篇。</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必备条件（两条均需达到）</p> <p>1. 发表中文二类重要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1 篇。</p> <p>2. 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p> <p>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4. 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12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达 60 万。</p> <p>5.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6.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省级以上立项 1 项。</p> <p>7.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项，或参与育成省级及以上品种审定 1 项（排名前 3），或以湖北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5）。</p> <p>8.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p>1. 发表中文三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1 篇。</p> <p>2. 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p> <p>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4. 主持项目总经费人文类达 20 万元，社科类达 4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人文类达 10 万元、社科类达 20 万元。</p> <p>5.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教学竞赛（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6.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竞赛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A 类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创新实践获省级以上立项 1 项。</p> <p>7. 科研成果获武汉市委市政府或相当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p> <p>8.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3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附件 3:

一、申报科研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条件</p>	<p>1. 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 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科研条件(任现职以来)</p>	<p>理工类</p> <p>必备条件(两条均需达到)</p> <p>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经费达 80 万元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2. 发表 SCI 一区期刊论文 3 篇且 SCI 二区期刊论文 3 篇。</p>	<p>人文社科类</p> <p>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发表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2 篇且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 4 篇。</p>
	<p>选项条件(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1. 发表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2. 出版专著 1 部。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 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0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达 100 万。 5.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6.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或主持育成省级及以上品种审定 1 项，或以湖北大学名义主持国家(行业)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 7.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p>1.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3 篇。 2. 出版专著 1 部。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 主持项目总经费人文类达 40 万元、社科类达 80 万元，或单项项目经费人文类达 20 万元、社科类达 4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6. 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7.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p>

## 二、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p>教学 条件</p>	<p>1. 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 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p>	<p>理工类</p>	<p>人文社科类</p>
	<p>必备条件 (两条均需达到)</p>	<p>必备条件 (两条均需达到)</p>
<p>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p>	<p>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p>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教学条件		1. 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 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 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必备条件 (两条均需达到)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	1. 主持单项经费达 2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500 万元； 2.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1. 主持单项经费达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200 万元； 2.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3 篇。
		1.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期刊论文 2 篇。 2. 出版专著 1 部。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8 项，或主持育成省级及以上品种审定 1 项，或以湖北大学名义主持国家(行业)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 6.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	1. 发表中文三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2 篇。 2. 出版专著 1 部。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4.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项。 5. 科研成果获省委省政府以上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

#### 附件 4:

### 一、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li> <li>2. 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li> <li>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li> </ol>	
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工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单项经费达 17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340 万元；</li> <li>2.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2 篇。</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社科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单项经费达 70 万元的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达 140 万元；</li> <li>2. 发表中文三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2 篇。</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选项条件 (具备其中任一条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 期刊论文 1 篇。</li> <li>2. 出版专著 1 部。</li> <li>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li> <li>4.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li> <li>5.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项，或参与育成省级及以上品种审定 1 项（排名前 3），或以湖北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工艺标准、产品标准的制定并形成标准 1 项（排名前 5）。</li> <li>6. 从事科技开发、推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4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表中文三类以上重要期刊论文 1 篇。</li> <li>2. 出版专著 1 部。</li> <li>3.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li> <li>4.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li> <li>5. 科研成果获武汉市委市政府或相当级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应用，并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li> <li>6. 从事科技开发、推广应用或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 30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li> </ol>

## 二、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讲 师	教学 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讲授 1 门以上本科课程；</li> <li>2. 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li> <li>3.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li> </ol>
	必备 条件	<p>理工科类发表中文二类以上重要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论文 1 篇。</p> <p>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含扩展版、集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p>
	科研 条件 (任现 职以 来)	<p>选项 条件 (具 备其 中任 一条 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校级以上项目；</li> <li>2.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li> <li>3. 以湖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li> <li>4.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li> <li>5.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参与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li> </ol>
助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li> <li>2.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li> <li>3. 组织和指导学生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li> </ol>

附件 5:

### 申报讲师、助教任职资格的教学、科研条件



## 附件 6: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有关问题的认定办法

根据湖北省职改办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的有关问题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 一、学术著作的认定

##### (一) 学术著作类别的认定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研究本学科、本专业学术问题的著作,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原创性。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教材等。

1. “专著”指对某一研究领域或研究主题开展原创性研究,并独立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著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形成专著的本人研究成果在中文二类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论文;

(2) 本人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级别纵向项目的研究成果;

(3) 在本人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4) 由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华书局等专业性强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 经校职改办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认定为专著的。

2. “译著”指作者把优秀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作品翻译成其他语言并公开出版(申报教授翻译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申报副教授不低于 10 万字)。

3.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独著或主编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 (二) 学术著作署名及排序的认定

学术著作署名以封面、版权页为准,有多名作者或主编的著作、教材,

以序言或后记中指明的“统稿人”为主编，无“统稿人”说明的以排名第一者为第一作者（主编）。

## 二、论文的认定

### （一）论文类别的认定

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独撰或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的文章，分为学术论文和教学研究论文。

学术论文是指围绕本学科专业某个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形成的关于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围绕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践经验或规律进行总结和研究，并综合运用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理论进行分析和讨论的文章。

本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论文”均指学术论文。申报评审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的科研条件中，所规定的论文条件均可含教学研究论文。

### （二）论文范围和级别的认定

1. 译文等同于论文。译文是指作者把优秀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翻译成其他语种并公开发表的作品。

2. 论文在线发表且有正式卷期号、页码的，可视同公开发表。

3. 理工科类申报人发表的中文期刊论文数量不得超过科研条件中规定的论文数量的 1/2。

4. 2014 年 6 月起，发表在《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上的论文，只计算 1 篇为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其余的认定为中文三类重要期刊论文；2014 年 6 月之前发表的，按照当时学校文件规定认定级别。

5. 《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14〕5 号）执行期间，发表在《装饰》《美术观察》《中国电视》等 3 种期刊上的论文，只计算 1 篇为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发表在《中国典籍与文化》《中国广播电视学刊》《美术》《广告研究》《艺术评论》《艺术教育》《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外语研究》等 8 种期刊上的论文，只计算 1 篇为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其余者均按其发表当年是否为 CSSCI 来源期刊文章认定为中文三类重要期刊论文或一般论文。

6.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不含“理论周刊·教育科学”等扩

展版面)且版面字数达2500字的学术性文章,只计算1篇为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等报纸上关于教学工作、人才培养的总结及宣传类软文,均只能认定为教学研究论文,级别为一般论文。

7.交叉学科的认定标准由申报人参评论文的文理科属性决定,若申报人一半以上的参评论文属于人文社科范畴,则按人文社科标准评审,反之则按理工科标准评审。

根据上述标准认定为按照人文社科标准评审的教师,所发表的SCI一区期刊论文可视同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SCI二区、三区期刊论文可视同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论文,SCI四区期刊论文可视同中文三类重要期刊论文;认定为按照理工科标准评审的教师,所发表的SSCI、A&HCI期刊论文可视同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论文。

8.数学与统计学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资源环境学院有关特殊学科的论文,可采取代表作制进行认定,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推荐、校职改办审核并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认定。

### (三) 论文署名及排序的认定

1.申报人在校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必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境外合作研究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外);经学校批准在职赴外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按该单位规定发表的论文,以及获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发表的论文,必须有湖北大学为署名单位。

2.申报人在职攻读博士期间为第二作者、其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或申报人为第二作者、其所实际指导的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经核实后可视同申报人为第一作者,但须申报人以外的其他作者书面授权该论文的使用权利,且该论文只能使用1人次。

3.有2名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或以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序的论文,须申报人以外的其他第一(通讯)作者书面授权该论文的使用权利,且该论文只能使用1人次。

4.申报人文社科类职称的教师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通讯作者不予认可。

### 三、授权发明专利的认定

授权发明专利署名及排序参照论文署名及排序的认定办法执行。

### 四、项目的认定

#### （一）项目类别的认定

项目是指教研项目及有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含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新进教师任现职以来获批的纵向项目可根据立项经费予以认定，横向项目根据到达学校指定账户的经费予以认定。

#### （二）项目范围和级别的认定

#####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以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军种）、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思政教师工作研究项目、文化部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国家博士后基金等，以及国家部委（不含下达国家级项目的部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

##### 2. 教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下达的有国家财政经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

省部级项目指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及国家政府其他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

校级项目指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

#### （三）项目署名及排序的认定

1. 申报人在校工作期间，本人主持或参与本校教师主持的科研、教研项目必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与其他单位的科研、教研项目必须有湖北大学署名，且项目申报前须在科学发展研究院或教务处备案。申

报人在项目中的排序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 2.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的认定

一般项目申请人即为主持人；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校外教师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且到达学校指定账户经费达到科研管理部门规定标准的，可认定为主持国家级项目；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校教师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可认定为主持国家级项目。

## 3.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的认定

国家级项目评审教授时取前3名，评审副教授时取前4名；省级项目评审教授时取前2名，评审副教授时取前3名。

### （四）项目完成情况的认定

所有项目的认定原则均以假定项目能够顺利结题为基础，若项目负责人以某项目作为条件之一实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后该项目被撤项或未能结题、影响到学校科研诚信的，项目负责人降级为原专业技术职务，且该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五、获奖的认定

### （一）获奖范围和级别的认定

省部级以上奖励包括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发展研究奖、调研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奖项。

武汉市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一等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认定，二等奖按照省部级三等奖认定，三等奖评审副教授时认定为省级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范围及级别的确定，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关于学生学科竞赛的相关文件及认定为准。

### （二）获奖署名和排序的认定

所有的奖励须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论文或学术著作的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

湖北大学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的，获国家级奖者均可认定，省部级一

等奖取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取前 4 名，省部级三等奖取前 2 名；湖北大学为成果参与完成单位的，获国家级奖湖北大学参与者取前 3 名，省部级一等奖湖北大学参与者取前 2 名。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取指导教师的第 1 名；“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指导教师的前 2 名。

#### 六、某些特殊项目、成果等的认定

（一）被党政部门采纳应用的文科应用服务性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含党政部门对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决策性、对策性研究成果做出的采纳证明原件、应用后的政策措施文件、社会或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

（二）有关人才培养、文科应用性服务性成果及艺术、体育学科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但必须是本人所从事专业的演出、比赛、展览等，且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认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文件认定范围外，涉及本专业、行业权威性项目、奖项的级别、署名及排序等以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必要时可提请学校教授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教授予以认定。